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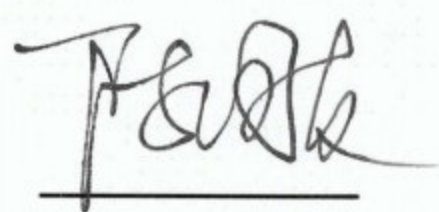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航空设备及旋翼飞机制造项目”中新增实施地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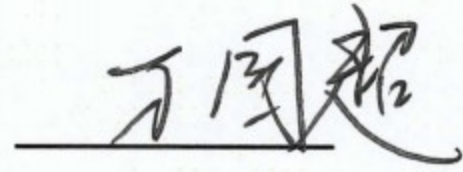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国友' (Chen Guoyou),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陈国友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 Guoch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万国超